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劉和財
劉炳昆即劉主成之承受訴訟人

陳華山
陳榮南
劉石源
劉乾助
郭李月英
陳泰安
曾黃寶蓮即曾安信之繼受人

吳陳金蓮
李秀蘭
劉龍原
陳正雄
劉穎霖
劉陳宋

聲 請 人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劉俊良

聲 請 人 許柏羿
李幸協
楊婁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小玉（NAOVARUT・TRAKULTHAI）為公
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聲請駁回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06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07 97條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等十九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
09 有物事件（其中聲請人曾黃寶蓮因贈與而受讓曾安信所有之
10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而為上開訴訟標的物之繼
11 受人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更(一)字第13
12 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相對
13 人應依上開判決補償聲請人，因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外
14 交部領事局均函覆查無相對人之住居所資料，聲請人乃以相
15 對人配偶除戶前之最後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遭郵局以招
16 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外籍人士，疑未取得我國國籍並在台設有戶
18 籍，且無簽證資料，無法查知其國外地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19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07年1月26日竹北市戶字第10
20 70000296號函及外交部領事局107年1月30日領二字第107510
21 304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惟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2 ○○調取相對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相對人於附件
23 之聲明書上留有外國居住地址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4 114年7月18日竹北市戶字第1140001780號函在卷可憑。相對
25 人既有留存外國地址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向該處所
26 送達，於送達不到始聲請公示送達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
27 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不應
28 准許。

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30 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